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董事變動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邱錦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且並無膺選連任。邱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成員兼主席、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兼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表，上述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本集團之財務總裁黃慶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兼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表。

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祿閻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執行董事退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邱錦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且並無膺選連任。

邱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成員兼主席、本公司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之授權代表兼本公司有關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表，上述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邱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存在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關於其退任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本集團之財務總裁黃慶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有關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兼本公司有關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表。

黃慶年先生，40歲，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將繼續監督本集團之財務、會計、船務及投資者關係事務。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裁。在此之前，黃先生曾任Ro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威國際」，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之企業發展部主管，主要負責全威國際及本集團之企業發展、併購及投資者關係事務。於二零零零年加盟全威國際前，彼曾任職多間大型國際金融機構，在財務及銀行業務方面累積了廣泛經驗。彼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財務碩士學位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黃先生訂有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首次任期為三年，其後服務協議將繼續有效。在任期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終止該委任。根據該服務協議，黃先生之基本年薪將為3,000,000港元，黃先生亦可享有與盈利掛鉤及由董事會或就此組成之委員會酌情釐定之花紅。黃先生之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參考黃先生擴大了的職責範圍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已獲授附帶權利可認購3,782,5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並無且並無視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亦兼任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及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黃先生曾任英國註冊成立及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Linmark Electronics Limited (「Linmark Electronics」) 之董事，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該董事職務。

正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英國時間)，Linmark Electronics在英國作出委任管理人之通知存案，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清盤法附表B1第22段，已委任聯席管理人(「管理人」)(「該項委任」)。於該項委任後，Linmark Electronics業務之法定控制權由Linmark Electronics之董事轉移至管理人，因此，Linmark Electronics之財務業績於該項委任後已不再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中。

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根據管理人提供之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英國時間)，Linmark Electronics已由管理階段進展至債權人自動清盤(「清盤」)階段，而管理人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清盤法附表B1第83段及Linmark Electronics債權人之批准獲委任為清盤人(「清盤人」)。

清盤人將就債權人之申索作出判決，並預期於作出判決後向Linmark Electronics之債權人支付攤還債款。攤還債款之多寡須待所有債權人之申索獲同意、資產變現落實及就清盤之成本作出撥備後方可知悉。完成此過程後，清盤人將採取行動解散Linmark Electronics。

正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Linmark Electronics未經審核淨負債總額約5,300,000美元(相等於41,300,000港元)。在清盤開始時，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確認了一項分類為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的非現金溢利約5,300,000美元(相等於41,300,000港元)。除上述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及Linmark Electronics支付之攤還債款(其攤還金額(如有)尚未確定)外，目前，董事會預期清盤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Linmark Electronics主要從事娛樂及消費電子產品之設計及採購。

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委任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委員會成員之其他變動

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祿閻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邱先生在任期內付出之努力及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黃先生出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祿閻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主席）及 *Michel BOURLON* 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 *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 先生。

* 僅供識別